

伊宁市公安局2025年涉企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单位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科室	配合科室	检查频次上限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1. 是否存在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行为；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悬挂于显著位置。检查经营资质、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及网络文化内容合规性。检查网吧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2.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情况，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措施是否落实，有无传播有害信息情况。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2002年4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22年5月1日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消防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吧、电竞酒店	伊宁市公安局网安大队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每月一次（针对同一企业）
2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等级保护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是否按期进行系统测评工作）	【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147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第43号） 第十八条：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对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进行检查。公安机关、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 （一）信息系统安全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原定保护等级是否准确； （二）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情况； （四）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是否符合要求； （五）信息安全产品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六）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情况； （七）备案材料与运营、使用单位、信息系统的符合情况； （八）其他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	网信办、各派出所	全市各企事业单位重要信息系统	伊宁市公安局网安大队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每月一次（针对同一企业）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材料（经	【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七条：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规章】：《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11月公安部令第151号）					

3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党委会通过的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红头文件、每季度至少一次的网络安全培训、每年度至少一次的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网络安全制度）、机房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有独立机房、二氧化碳灭火器、监控摄像头、机房是否堆放杂物、网线是否条理清晰、是否配备专人管理）、网络设备安全防护措施（网络是否配合防火墙、防火墙策略是否禁止港澳台和境外IP访问、联网设备是否安装杀毒软件、是否开展定期杀毒、是否存在弱口令问题）、联网设备安全防护能力（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检测设备是否存在安全漏洞、是否进行对应整改）LED电子屏安全管理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依法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组织实施。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规章】：《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11月公安部令第151号） 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实际状况，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二）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三）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 （四）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 （五）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六）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七）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第十一条：“除本规定第十条所列内容外，公安机关还应当根据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类型，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并留存网络地址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二）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所提供的主机托管、主机租用和虚拟空间租用的用户信息； （三）对提供互联网域名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网络域名申请、变动信息，是否对违法域名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四）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依法采取用户发布信息管理措施，是否对已发布或者传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并保存相	网信办、治安大队、各派出所、消防大队	属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点区域、重要单位	伊宁市公安局网安大队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每月一次（针对同一企业）
4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运输企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运输企业	伊宁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各派出所	每年至少一次

5	机动车检测站及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联合检查	1. 检验设备是否定期校准、维护，运行是否正常。 2. 检验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操作是否规范。 3. 检验流程是否符合标准，检验报告是否真实、准确。 4. 车辆登记业务办理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 5. 对申请登记车辆的查验是否细致、准确，资料审核是否合格。 6. 登记信息的录入和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GB/T26765）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便民服务站管理办理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机动车检测站及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企业经营场所	伊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无	不定期开展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
6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旅馆是否按要求取得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房间数、楼层数等与核定情况是否一致。治安安全情况：检查是否规范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严格落实旅客入住“五必须”规定；检查是否配备安保人员、一键式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等安防设施，工作人员是否有发现违法犯罪嫌疑及时上报的意识	【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根据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五条：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第六条：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第七条：旅馆应当设置旅客财物保管箱、柜或者保管室、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对旅客寄存的财物，要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 第八条：旅馆对旅客遗留的物品，应当妥为保管，设法归还原主或揭示招领；经招领三个月后无人认领的，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按拾遗物品处理。对违禁物品和可疑物品，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处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旅馆、酒店、民宿等	旅馆、酒店、民宿等	伊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各派出所	每月4次
7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 检查	1. 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法律手续情况。2. 娱乐场所向公安机关备案情况。3.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登记情况。4. 娱乐场所保安人员配备情况。5. 包厢、包间格局设置情况。6. 视频监控设备的设置情况。7. 娱乐场所灯光的设置情况。8. 安检设备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9. 安全防范标示的设置情况。10. 营业日志的建立及使用情况。11. 消防安全检查。12. 是否存在有偿陪侍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13. 其他经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通过，公安部令第103号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 第三十四条：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以书面形式为主，必要时可以辅以录音、录像等形式。 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记录应当包括： （一）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人员姓名、单位、职务； （二）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场所名称、检查事项； （三）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酒吧、KTV、电影院、游戏厅、棋牌室等	酒吧、KTV、电影院、游戏厅、棋牌室等	伊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各派出所	每两月1次

8	对企业事业单位监督检查	1.检查保安员配备、履职情况。 2.防护装备、器材是否配备齐全、保安员是否持证上岗。 3.技防设施是否按照标准安装并确保正常使用。 4.内保制度是否建立落实工作措施、各类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制定并开展演练。	【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国务院第421号令） 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2012年3月国邮发[2012]42号） 第十三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存在治安隐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企业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相关人员予以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伊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各派出所	每季度1次
9	出入境管理大队：对旅馆业的检查	外国人住宿登记情况：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第七十六条：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旅馆、酒店、民宿	特种行业企业	伊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各派出所	每月一次